



正本

20240061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2024-2025 通用类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甲方：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2024-2025 通用类服装装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2024-2025 通用类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2024-2025 通用类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 2.4 委托金额：700.00 万元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6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 2.7 项目属性：货物类
-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9 采购品目：普通服装

### 第三条 采购代理工作范围及权限

- 3.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 3.3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4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 3.5 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 3.6 如需要（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时），经甲方授权，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 3.7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 3.8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 3.9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3.10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1 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3.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 4.2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4.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 4.4（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适用条款）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 4.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 4.6 甲方应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4.7 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或扫描件）送乙方归档。
- 4.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4.9 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4.10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 4.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5.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及其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5.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5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 5.6 乙方应当依法组织开标（唱价）活动及评审工作。
- 5.7 根据甲方要求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评审情况复核审查说明。
- 5.8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无条件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5.9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按有关规定公告采购结果，乙方负责将采购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 5.10 乙方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5.11 乙方应负责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5.12 乙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5.13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文件编制成本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5.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六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但如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其它供应商（投标人）就本协议项下采购事宜向甲方和/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投诉和/或举报，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妥善解决该等事宜。

## **第七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本协议的内容做出

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7.2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 第八条 有关费用

8.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8.2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8.3 乙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采购项目类型“货物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后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费率 \ 项目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成交） 金额 N（万元）			
0 < N ≤ 100	1.5%	1.5%	1.0%
100 < N ≤ 500	1.1%	0.8%	0.7%
500 < N ≤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8.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9.2 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签订地点：广州市。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 1月 24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8735216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28号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